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二）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全面理解和正确适用证据失权

【审判实务问题与研究】

汽车运输合同中承运人应对第三人侵权造成的旅客人身伤亡承担责任问题研究

【域外法制考察札记】

德国与荷兰侵权行为法考察工作日记（下）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如何确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应付工程款利息的起算点

【法官论坛】

司法公正呼唤司法权威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 / 编

黄松有 / 主编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总第28集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指引法律执业操作 提升专业应用水准

法律出版社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品牌奉献 独家出版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系列丛书

刑事审判参考

刑事审判要览

●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中国民商审判

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

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

独角兽工作室
UNICORN STUDIO
装帧设计

ISBN 978-7-5036-7068-8



9 787503 670688 >

上架建议：法律实务·司法业务指导·丛书

定价：35.00元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黄松有/主编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纪敏

副 主 任：俞宏武 程新文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冯小光 孙延平 刘竹梅 张雅芬
张进先 陈现杰 杨永清 辛正郁
徐瑞柏 韩 玫 韩延斌

执行编辑：辛正郁

执行编辑助理：姚宝华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新平船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2006年·第4集·总第28集/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2

ISBN 978-7-5036-7068-8

I. 民… II. 最… III. 民事诉讼—审判—中国—
参考资料 IV. 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013290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林 喆 薛 晗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外文印刷厂

编辑统筹/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787×960毫米 1/16
版本/2007年3月第1版

印张/15.25 字数/273千
印次/2007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7068-8

定价:3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最新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
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决定(二) 001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 全面理解和正确适用证据失权 纪 敏 0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
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吴兆祥 007

●【农村土地承包专题】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农林厅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
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工作的意见 010
维护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促进农村社会的和谐与发展
——江苏省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情况调查报告
.....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 013

●【审判实务问题与研究】

- 汽车运输合同中承运人应对第三人侵权造成的旅客人
身伤亡承担责任问题研究 关 丽 035
《关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结算文件后,在约定期限
内不予答复,是否视为认可竣工结算文件的复函》的
解读 吴晓芳 042

●【前沿探索】

- 保险金请求权质权若干问题研究 刘银春 046

●【域外法制考察札记】

- 德国与荷兰侵权行为法考察工作日记(下) 杨立新 062
加拿大民事简易程序制度考察报告 中国法官代表团 073
加拿大民事证据制度介绍 宋春雨 082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案件解析】

- 如何确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应付工程款利息的起算点
——包头国泰置业有限公司与中国第二冶金建设有
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二冶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建筑工程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
诉案.....程新文 099
- 合同变更条件的认定与鉴定原则在民事审判实践中的具
体运用
——包头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拉
布大林国家粮食储备库、内蒙古自治区粮食局
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工程合
同纠纷上诉案.....张雅芬 114
- 为票据支付关系提供保证担保的民事责任承担问题
——成都市商业银行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
限公司、四川银通电脑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票据、
债务纠纷上诉案.....徐瑞柏 129
- 诚实信用原则在民事审判实践中的具体运用
——河南花园置业有限公司与河南鑫苑置业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杨永清 155
- 对土地使用权实际受让人及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是否为
“一物二卖”的认定
——长春长信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吉林省建
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
纷上诉案.....孙延平 170
- 如何处理项目转让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混同纠纷
——大连新中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天成大厦
有限公司代建合同纠纷案.....贾劲松 183

●【法官沙龙】

- 闲话墨趣.....周瑞春 210

●【法官论坛】

- 司法公正呼唤司法权威.....李群星 218

●【司法文件】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妥善处理群体性行政案件的通知..... 22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设立司法技术辅助
工作机构的通知..... 223

●【下级法院传真】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诉讼释明指南·····	224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庭三年建设规划 (2006—2008 年) ·····	228

鄧平知
和聲
PDG

【最新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二)

(2006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06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6〕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二)》已于2006年11月20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06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6年12月8日起施行。

2006年11月22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八条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06次会议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作如下修改:

删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

根据本决定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后,重新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4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3年12月2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02次会议《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6年1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06次会议《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决定(二)》第二次修正)

为了正确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根据民法通则、著作权法和民事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对这类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网络著作权侵权纠纷案件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网络服务器、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对难以确定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的,原告发现侵权内容的计算机终端等设备所在地可以视为侵权行为地。

第二条 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包括著作权法第三条规定的各类作品的数字化形式。在网络环境下无法归于著作权法第三条列举的作品范围,但在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其他智力创作成果,人民法院应当予以保护。

第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通过网络参与他人侵犯著作权行为,或者通过网络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犯著作权行为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其与其他行为人或者直接实施侵权行为人的共同侵权责任。

第四条 提供内容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网络用户通过网络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经著作权人提出确有证据的警告,但仍不采取移除侵权内容等措施以消除侵权后果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追究其与该网络用户的共同侵权责任。

第五条 提供内容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对著作权人要求其提供侵权行为人在其网络的注册资料以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追究其相应的侵权责任。

第六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明知专门用于故意避开或者破坏他人著作权技术保护措施的方法、设备或者材料,而上载、传播、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和具体案情,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追究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民事侵权责任。

第七条 著作权人发现侵权信息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出警告或者索要侵权行为人网络注册资料时,不能出示身份证明、著作权权属证明及侵权情况证明的,视为未提出警告或者未提出索要请求。

著作权人出示上述证明后网络服务提供者仍不采取措施的,著作权人可以依照著作权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在诉前申请人民法院作出停止有关行为和财产保全、证据保全的裁定,也可以在提起诉讼时申请人民法院先行裁定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影响,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八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经著作权人提出确有证据的警告而采取移除被控侵权内容等措施,被控侵权人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著作权人指控侵权不实,被控侵权人因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措施遭受损失而请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当判令由提出警告的人承担赔偿责任。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全面理解和正确适用证据失权

◆纪敏*

*纪敏,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高级法官。

2001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证据规定》),这是我国第一部比较系统地就民事诉讼证据问题作出的司法解释,自2002年4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以及实现民事审判的公正与效率,产生了重要而积极的促进作用。但从将近五年的施行过程看,实践中对《证据规定》中个别条款内容的理解还存在一些问题,其中最主要的就是如何理解和适用其中有关证据失权的规定。

《证据规定》第34条规定:当事人应当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对于当事人逾期提交的证据材料,人民法院审理时不组织质证。但对方当事人同意质证的除外。以上就是我们一些法官在审判实践中适用证据失权的司法解释依据。对当事人而言,证据失权与其诉讼目的的实现关系重大。因此,每一位民事审判法官在适用《证据规定》第34条规定的时候,要格外慎重。如果孤立、片面或者机械地理解和适用该条规定,往往会在实践中导致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不周,甚至在很多时候还严重损害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这种做法直接导致案结事不了,诱发涉诉信访,影响社会稳定与和谐。为实现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裁判公正的目的,最高人民法院在制定《证据规定》的时候,就已经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精神,采取了较为全面的制约性设计,力求杜绝前述消极后果的出现。具体来说,在第34条第1款之后,考虑到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情形,《证据规定》第36条对申请延期举证的问题作出了规定。根据该条规定,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确有困难的,在举证期限内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举证,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适当延长举证期限。当事人在延长的举证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仍有困难的,可以再次提出延期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如果当事人经人民法院准许延期举证,但因客观原因未能在准许的期限内提交证据材料,而不审理该证据有可能导致裁判明显不公的,《证据规定》第43条第2款又规定,当事人在举证期限届

满后提交的证据,可以视为新的证据。针对这一类证据,应当排除《证据规定》第34条第2款规定的适用,人民法院应当根据《证据规定》第45条的规定,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或者举证。除此以外,《证据规定》在第41条和第44条对民事诉讼法第125条第1款、第179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新的证据”,分一审程序、二审程序和再审程序三个层面进行解释的同时,还在第3条、第7条等对人民法院的举证指导以及特殊情形下举证责任的分配问题作出了规定。只要综合理解这些条文,就能够在最大限度内避免简单适用第34条第1款的消极后果。而这些条文与第34条所构成的内在统一的逻辑整体,完全可以协调发挥,切实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裁判公正的功能。

《证据规定》出台以后,个别地方法院和少数法官没有做到全面理解和正确适用,反而孤立、机械地执行证据失权,在社会上造成不好的影响,甚至对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的权威性造成损害。我认为,这首先是司法水平和司法能力的问题。正是因为司法水平和司法能力不高,所以没有真正了解《证据规定》的制定目的,导致对司法解释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了偏差。但从本质上讲,这更是司法价值取向的问题。“公正司法,一心为民”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指导方针。“公正司法”是人民法院所应具备的基本素质,“一心为民”则是人民法院的根本宗旨。只有本着一心为民去司法,才能努力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这是最能够说明中国特色的审判制度。“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绝不是空洞的口号,它与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密切相关。必须看到,《证据规定》提高诉讼和审判效率的目的在于实现裁判公正,树立法律真实观念的目的在于通过这种证明要求和标准使裁判更加符合客观事实。不能以效率和法律真实为借口损害裁判所应达到的公平正义。不考虑《证据规定》的制定目的,不对《证据规定》的相关条文进行全面理解和正确适用,不仅没有做到“一心为民”,也无法实现“公正司法”。从根本上化解矛盾、定分止争是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核心目标,是否有利于促进社会和谐是检验我们工作的重要标准。而每一个案件的公正处理,都会减少一个不稳定因素,增加一个稳定因素,做到这一点,才能实现“最大限度地增加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和谐因素”的要求。

审判实践中,一些当事人在庭审前不提供证据,在庭审中经常搞突然袭击,或者在一审不提供证据,在二审或再审中提供证据,达到拖延诉讼的目的。这不仅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损害了对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是严重干扰了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浪费了有限的审判资源,成为妨碍诉讼效率提高的重要原因之一。《证据规定》就证据失权问题作出规定的本意,就是约束那些有条件有能力但却不诚信举证的当事人。我们不能把它变成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游戏工具,尤其是不能把它作为坑害弱势群体的工具。必须看到,我们国家的现实国情是,

大部分老百姓尤其是广大农民群众的法律水平、举证能力甚至是证据意识还不是很高的,他们未能在举证时限内完成举证的原因多种多样,很多情况下并非能举而不举。两者截然不同,不能等同视之。

目前,应当加强对《证据规定》制定目的的学习和领会,提高整体适用《证据规定》的意识和水平。希望广大从事民事审判的法官们能够从贯彻“公正司法,一心为民”和提高司法水平、司法能力的角度,高度重视对《证据规定》精神内涵的学习和领会,杜绝机械司法,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吴兆祥*

* 吴兆祥,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法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最高人民法院法释[2005]11号《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已经公布,并于2005年8月24日正式实施。《解释》对财产保全错误给案外人造成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以及承担责任的法律依据作了明确规定。现对《解释》出台的背景及主要内容作简要说明。

一、问题的由来

近些年来,因财产保全引发的各类纠纷比较多。有的是因为申请人申请错误造成被申请人损失的纠纷,有的是因为法院保全措施错误造成被申请人损失,有的是保全财产错误给案外人造成损失,等等。其中,对因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财产损失问题,由于欠缺直接的法律规定,各地法院在处理时遇到了一些困难,实践中也有不同的做法。如有的高院在请示中对该问题就提出两种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造成案外人损失的,案外人依据民事诉讼法第96条规定请求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案外人可以根据其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合同关系请求承担责任,被申请人承担责任后,再向申请人请求赔偿。另一种意见认为,实践中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往往不限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也会发生在申请人与案外人之间,案外人因财产保全申请错误所受到的损失,同样是一种损害赔偿关系,案外人应当享有损害赔偿权利。

为解决该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经研究,制定该《解释》,就财产保全因申请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的,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以及如何适用法律问题作了明确规定。

二、财产保全申请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实践中财产保全错误通常包括两种情形:一是财产保全申请错误;

二是财产保全措施错误。申请错误是指由于申请人申请不当,比如说申请保全范围过大、保全财产错误,等等。保全措施错误是指人民法院采取保全措施违反法律的规定。通常申请错误属于申请人过错情形,应当由申请人对因此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对此,民事诉讼法第96条有明确规定:“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保全措施错误则属于法院采取强制措施不当,应当按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处理。对此,国家赔偿法第31条有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的程序,适用本法刑事赔偿程序的规定。”国家赔偿法第31条没有明确限定仅适用案件的当事人而不包括案外人,因此,该规定可以作为案外人因为财产保全措施错误造成损失申请国家赔偿的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96条仅规定了因申请错误对被申请人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而没有规定造成案外人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承担问题。对此尽管有不同的认识,但我们认为有损失必然有救济,这是侵权法的基本原则。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他人的损害的情形也不应有例外。民法通则第106条、第117条等确定了侵权责任的一般原则,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因其过错造成他人损失的,即应当承担民事责任。如此,要适用上述法律规定,由申请人对其错误申请造成案外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必然要解决一个问题,即财产保全申请行为是否可以作为民事行为对待。在研究过程中有不同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财产保全行为是民事诉讼行为,是借助于国家司法权力实施的行为,与一般的民事行为(主要是当事人之私人关系)不同,不宜按照民事行为对待。另一种意见则认为,财产保全行为虽然是民事诉讼行为,但财产之保全申请则只是当事人之间的关系,具有平等主体性,如保全申请人还要提供担保等,这都是基于财产保全行为的平等主体性。所以,财产保全申请可以作为一种民事活动,在民事诉讼法没有明文规定时,可以适用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规定。我们倾向于采纳第二种意见,财产保全申请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此种责任可以作为侵权责任对待。但有几个问题应当注意:一是财产申请错误的判断问题。当事人提交申请后,法院应当对保全申请进行审查后才能作出裁定并实施财产保全措施。因此,应当区分申请人错误和法院审查过失。判断法院审查过失,我们认为主要是一种形式审查,即通过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来判断申请中是否有错误。比如,申请保全一批货物,该货物位于被申请人的仓库,而且也没有注明是他人的财产,尽管事实上是他人的财产,法院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的,就不能说法院审查存在过失,也就不能认定财产保全错误,只能是申请财产保全错误。再如,申请查封房地产,但产权人并不是被申请人而是案外人,因为房屋产权是要进行登记的,所以法院通过审查应当能够发现该错

误,而不予财产保全。如果法院没有审查出该错误而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则法院就存在审查过失,其财产保全措施难谓正确。正确区分财产保全申请错误和财产保全审查过失,是正确处理此类案件的重要环节。二是同时存在申请错误和财产保全审查过失时,如何处理。因为申请错误承担的是民事赔偿责任,而财产保全审查存在过失导致的保全措施错误,应当承担国家赔偿责任。如果两种责任同时存在,当事人如何寻求救济,在操作上存在一些困难。在此种情况下,可以由受到损害的案外人选择一种方式请求赔偿。如果通过一种方式得不到充分赔偿时,还可以再通过另一种方式补足。

三、法律适用问题

民事诉讼法第96条规定:“申请有错误的,申请人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遭受的损失。”从该条规定来看,只是对申请错误造成被申请人损失的申请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而没有对因申请错误对案外人造成损失的后果进行处理。该规定也确定了一项原则:因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该原则可以推广适用于案外人受到损失的情形。民法通则第106条作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一般原则性规定,可以适用于财产保全申请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的情形。因此,《解释》规定,民法通则第106条和民事诉讼法第96条作为对因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的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

(2005年7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
第1358次会议通过 法释[2005]11号)

近来,一些法院就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引发的赔偿纠纷案件应如何适用法律问题请示我院。经研究,现解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六条等法律规定,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复。

【农村土地承包专题】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农林厅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社会矛盾纠纷 调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加强 农村土地承包纠纷调处工作的意见

为了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稳定,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我省农村经济、社会的和谐与发展,加强人民法院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协调和配合,建立、健全我省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多元化的调处机制,积极、稳妥、有效地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规定》、《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司法厅 江苏省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诉讼调解与社会矛盾纠纷大调解机制衔接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1. 农村土地是农民的最基本生产资料和生活保障,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是党的农村政策的基石,是保障广大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农村稳定的基础。积极、稳妥、有效地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对于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经营积极性和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土地劳动生产率,实现农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农村社会政治和经济稳定,建设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加强对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调解工作,真正做到案结事了。各级人民法院尤其是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人民法庭要与当地政府以及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领导部门密切配合、协调,在当地党委领导、人大监督和政府的支持下,加强矛盾和纠纷的调处工作,力求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当地、解决在基层。

3. 各级人民法院、农村土地承包主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和社会矛盾纠纷调解工作领导部门要将“调防结合、以防为主”作为解决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基本原则,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纠纷的预警、预防工作,努力化解和遏制争议苗头,防止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人民法院为预防和有效处理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对于在案件审理中遇到和发现的苗头